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341702002

单位地址：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

仅供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在废跨省转移

法定代表人：赵志安

赵志安

经营地址：池州市贵池区前江工业园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经营类别：HW04、HW17、HW22、HW23、HW34、HW35、HW46、HW48、
HW49、HW50等废物（具体类别见副本）

经营规模(吨/年)：50000

有效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发证机关（章）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人：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盐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2011年02月宿迁市人民政府授权宿迁市环境保护局与乙方签署相关特许经营协议，保证在25年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对宿迁地区需要进行安全填埋的危险废物具有统一处置权。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宿迁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盐，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约为828.6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宿迁市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废物提取频率依据甲方实际需求而定，每次提取量不得低于【3】吨。每次提取量小于【3】吨时，按【3】吨计算处置费用。

3.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并完成装车作业，乙方应进行配合。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提取时，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并按如下标准计收加急运输费：人民币【2000】元/次。

5. 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废物不相容的物质。

6.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甲方承担。若